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1〕159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期刊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济宁医学院期刊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济宁医学院

2021年12月13日

济 宁 医 学 院
期刊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学校期刊经费管理，促进期刊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办刊水平，依照《著作权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《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管理办法》《中华医学会电子版系列杂志管理办法》《济宁医学院期刊管理办法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遵照期刊办刊宗旨，期刊经费采取分类管理的原则。期刊经费包括各期刊的收费项目和支出项目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主办、共同主办、承办的所有期刊。

第二章　收费项目及标准

第四条　坚持勤俭办刊、增收节支、客观公正、规范透明的原则，各项收费均须符合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　收费项目包含稿件版面费、发行费、广告费、宣传费、数据库合作费，收费标准参照同类期刊，不收取稿件处理费。

第六条　稿件版面费。参照《中国科学院科技期刊收取发表费暂行办法》，凡被录用发表的稿件均收取版面费。

（一）版面费收取原则。参照同类期刊标准，遵循非营利、分类收取原则，以一个版面为一个收取单位。

（二）版面费收取标准。《济宁医学院学报》《中华诊断学电子杂志》300元/版，《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》500元/版。不足一个版面按整版收费。

（三）版面费收取流程。终审确定录用的稿件，由文稿责任编辑（或指定专人）计算最终应收版面费数额，通知作者缴纳版面费，由作者汇寄至学校指定账户，编辑部主任按期、按年度审核、监督。

（四）版面费免收

1.常规免收。第一作者为期刊现任名誉总编、总编(主编)或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名誉主委、主委的稿件；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济宁医学院的稿件。

2.审批免收。第一作者为期刊往届总编（主编）或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往届主委的稿件；特约、专刊、专栏、专题稿件；版面费缴纳困难的优秀稿件。

审批免收流程:符合版面费免收的稿件，由责任编辑填写免收审批表，一稿一单，责任编辑、编辑部主任、总编（主编）逐级审核签字，存档备查。

第七条　发行费。期刊发行包括邮局发行和其他发行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邮局发行。由主办、共同主办、承办单位与中国邮政集团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发行合同（含发行价格）。学校财务处与中国邮政集团根据期刊发行量按时结算发行费。

（二）其他发行。指除邮局发行之外的单位（个人）订阅期刊。由订刊单位（个人）将订阅款项直接汇寄至学校指定账户，编辑部按订阅数量邮寄期刊。

第八条　广告费。期刊广告包含独家代理广告和短期广告两种形式，版位有封二、封三、封底、插页 4 种形式，期刊广告费汇寄至学校指定账户。

（一）独家代理广告由学校组织招标，签订“独家代理合同”（包含独家代理广告费用）。

（二）短期广告实行先付款后刊登的办法，预签短期《广告协议书》，版位价格为临时版位价格，收取标准：3000 元/版/期。如有其他新广告客户使用该版位，需价格竞标，同等价格原广告客户优先使用，价格高出原价格者，优先获得版位使用权。

第九条　宣传费。指登载宣传资料收取的费用，收取标准：2000 元/版/期，宣传费汇寄至学校指定账户。

登载国家新闻出版署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华医学会（含《中华医学杂志》社有限责任公司）等上级部门和学校（包括直属附院）规定的宣传页，免费；为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登载的宣传页，免费；学校非直属附院，半额收费。

第十条　数据库合作费。指期刊出版的全文数据交付合作的数据库后，由数据库支付的期刊文献使用费。数据库合作费汇寄至学校指定账户。

第三章　支出项目与标准

第十一条　坚持勤俭办刊、节省支出、公正公开、共同监督的原则，各项支出均须符合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　支付项目包含审稿费、总编（主编）终审费、专题（栏）组稿费、排版费、审读费、稿酬、中华医学会合作费、网刊数据加工费、期刊印刷费及其他支出，支出标准参照

同类期刊。

第十三条　审稿费。指支付给期刊审稿专家、定稿会专家、英文摘要审稿专家、科研统计审稿专家等（不包含本期刊编辑部在职人员）的费用，支付标准：审稿 100 元/篇,科研统计、英文摘要 50 元/篇;定稿会 200 元/次，主审稿件 100 元/篇。

第十四条　总编（主编）终审费。学校（含直属附院）退休专家或校外专家担任期刊总编（主编），对每期拟发行稿件进行终审把关的费用，支付标准：1000 元/期。学校（含直属附院）在职专家担任期刊总编（主编）的不发放。

第十五条　专题（栏）组稿费。指支付给期刊专题（栏）组稿专家（不包含本期刊编辑部在职人员）的费用，支付标准：2000 元/专题（栏）/人。

第十六条　排版费。指支付给期刊外包排版人员的费用，支付标准:10 元/版。

第十七条　审读费。指支付给期刊审读专家（不包含本期刊编辑部在职人员）的费用，支付标准：1000 元/期/人。

第十八条　稿酬。指文稿发表后支付给作者的报酬。

计算方法:依据文稿在期刊所占的版面数乘以每版数额。不足 1/2 版计为 1/2 版，超出 1/2 版不满一版按整版计算。

支付标准：60 元/版，重点稿件稿酬（如国内著名专家的专论、国际专家约稿等）2000 元/篇。重点稿件稿酬一稿一单，由责任编辑、编辑部主任、总编（主编）审查后签字留档。视频支付标准：300 元/个。

第十九条　中华医学会合作费。根据《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合作出版协议》《中华医学会电子版系列杂志合作办刊协议

书》，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每年需向中华医学会缴纳合作费，支付标准按协议执行。

第二十条　网刊数据加工费。期刊出版后需经过数据加工，读者方能在网站、公众号等浏览下载。网刊数据加工费按学校与数据制作方签署的合同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期刊印刷费。由学校统一招标印刷企业，签订印刷合同，按合同执行结算。

第二十二条　为促进期刊建设，提高办刊水平，邀请有关专家通过各种形式举办讲座报告、开展论证咨询等相关业务，可以支付专家劳务费，支付标准按照学校劳务费发放管理有关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　其他支出。包含学会会费、继续教育培训费、邮寄费、期刊网站维护费、设计费等，均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四条　编辑部主任是期刊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其合规性、合理性和真实性等负责。

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由期刊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济宁医学院办公室　　2021年12月18日印发